

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

(1)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信用山东”网站（credit.shandong.gov.cn/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（供应商为山东省外的须另查询单位注册地所属省份网站）。

(2)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：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。

(3)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：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。

(4)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。

(5)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(6)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，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，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